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顏怡玄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243
電子信箱：yenihsua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004062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406221A00_ATTCH1.pdf、040622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」及「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」各1份，請依循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23657號、110年4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46841號函辦理及臺南市政府110年4月6日府警少字第110037443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